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现由公司董事长袁兆杰先生、总经理尹纯刚先生与三名独立董事（袁敏先生、王亮先生与张云起先生）等五人组成，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袁敏先生担任。

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袁兆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推举袁兆杰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同时补选袁兆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2017年度内共召开4次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专业意见。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1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六次会议审议。

（二）2017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对《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

（三）2017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将 2017 年一季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7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将 2017 年三季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审计机构的工作后，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后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

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风险可控。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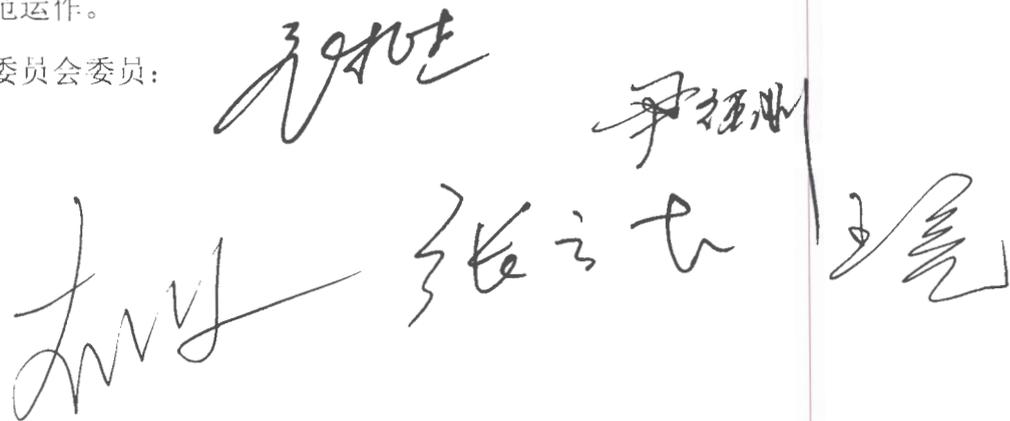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专业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张之良 and 王冠.

2018年3月22日